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3,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	66	97	252
銷售成本		—	—	(70)	(101)
毛利		—	66	27	151
其他收益	4	1,125	45	1,127	46
行政開支		(2,076)	(637)	(2,770)	(1,181)
經營虧損		(951)	(526)	(1,616)	(984)
融資成本	5	(98)	(139)	(217)	(3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 前虧損	6	(1,049)	(665)	(1,833)	(1,375)
所得稅開支	7	—	—	—	—
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049)	(665)	(1,833)	(1,3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32	—	39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49)	(633)	(1,833)	(97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9)	(633)	(1,833)	(979)
— 非控股權益		—	—	—	—
		(1,049)	(633)	(1,833)	(9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9)	(633)	(1,833)	(979)
— 非控股權益		—	—	—	—
		(1,049)	(633)	(1,833)	(97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52)	(0.32)	(0.92)	(0.49)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52)	(0.33)	(0.92)	(0.69)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	0.01	—	0.2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	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b>	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可供轉售製成品		—	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612	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0	4,86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212</b>	5,4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665	2,761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4	6,363	6,163
<b>流動負債總額</b>		<b>(7,028)</b>	(8,924)
<b>流動負債淨額</b>		<b>(4,816)</b>	(3,49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78)</b>	(3,407)
<b>非流動負債</b>			
一名前股東之貸款	15a	—	(1,146)
<b>負債淨額</b>		<b>(4,778)</b>	(4,5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6,778)	(6,5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778)</b>	(4,553)
<b>非控股權益</b>		<b>—</b>	—
<b>權益總額</b>		<b>(4,778)</b>	(4,553)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334)	(1,451)
期內虧損	—	—	—	—	(979)	(9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9)	(9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1,313)	(2,4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b>2,000</b>	<b>30,224</b>	<b>1,569</b>	<b>15,090</b>	<b>(53,436)</b>	<b>(4,553)</b>
期內虧損	—	—	—	—	(1,833)	(1,8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豁免前股東貸款	—	—	1,608	—	—	1,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08	—	(1,833)	(2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b>2,000</b>	<b>30,224</b>	<b>3,177</b>	<b>15,090</b>	<b>(55,269)</b>	<b>(4,778)</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2)	(1,7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	2,3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60)	5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0	3,22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0	3,796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營業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97	121
服務收入	—	131
	<b>97</b>	<b>25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	6,745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 —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腦設備及配件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附註8）。

### 3. 分類報告(續)

#### (a)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訂製解決方案		電腦設備及配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7	252	—	6,745	97	6,997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6	(136)	—	698	16	562
折舊	(47)	(47)	—	—	(47)	(47)
所得稅開支	—	—	—	(115)	—	(11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	40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187)
融資成本					(1,585)	(801)
					(217)	(391)
期內虧損					(1,833)	(979)

### 3. 分類報告(續)

#### (a) 業務分類(續)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509	6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1	4,823
綜合資產總值	2,250	5,517
<b>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40)	(1,3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88)	(8,746)
綜合負債總額	(7,028)	(10,070)

####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自香港業務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就訂製解決方案分類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100%(二零一一年：52%)。

#### 4. 其他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3
豁免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25	—
其他	—	43
	<b>1,127</b>	<b>46</b>

#### 5.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00	363
— 一名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17	28
	<b>217</b>	<b>391</b>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98	6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404	639
核數師酬金	210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53
辦公室租金	108	108
匯兌收益	—	(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50

## 7.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公司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出售公司控制權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交買方當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出售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745
銷售成本	<u>(5,666)</u>
毛利	1,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
行政開支	<u>(11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98
所得稅開支	<u>(115)</u>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583
出售出售公司之收益(附註16)	500
減：出售成本	<u>(6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519)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u>110</u>
現金流出淨額	<u>(409)</u>

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在附註16披露。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3	274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459	221
	<b>612</b>	495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	—
90日或以上	153	274
	<b>153</b>	274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1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5	1,081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附註15b)	—	44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c)	—	1,125
	<b>665</b>	2,761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	70
一至六個月	—	40
	—	110

### 1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其他借貸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期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及應計利息為1,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貸款已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貸款面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估算。期內，該名前股東無條件豁免借予本集團之貸款。豁免貸款1,608,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入賬。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期內，該名前股東無條件豁免本集團應付之餘額。豁免款項445,000港元已於資本儲備入賬。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前股東之配偶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期內，該關連公司無條件豁免本集團應付之餘額。豁免款項1,125,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入賬。
- 於本期間，一名控股股東已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0	120
離職後福利	—	—
	<b>140</b>	<b>120</b>

##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出售公司，該公司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業務。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應付稅項	(275)
資產淨值	4,805
出售收益(附註8)	500
代價	5,305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30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
就出售成本所付現金	5,301 (687)
	4,614

##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期終後，本集團已動用附註15(d)所載控股股東授予之一筆貸款融資4,00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相同財政期間約252,000港元下跌6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虧損則約為979,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電腦設備及配件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時終止。此項買賣業務分類其後分類為兩段回顧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豁免一名前股東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債務分別1,608,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港元)，以及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賬面值為6,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年息，另加安排費用。期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厘)，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償還。此外，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已授出最多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7,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7,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31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0.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一家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已支付首期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前景

董事會將提交經更新建議供聯交所審閱，以使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足夠業務確保其可於創業板持續上市，故建議收購事項可提供機會發展本集團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及客戶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尋找途徑提升本集團資本之整體功用及效率。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六名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4,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142,993,481	71.50%

附註：劉文德先生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2,993,481(L)	71.50%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142,993,481(L)	71.5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法團權益(附註3)	16,896,363(L)	8.45%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14港元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過去數年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除於下文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職務。繼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劉文德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則調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鑒於前任主席當時須處理緊急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委任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代其主持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